

危险废物（铝灰）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百色市平果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循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查获了由黄胜南违法违规转移放置和平果市宝帅门业和局祥屯两处的铝灰（321-026-48），并先行转移至乙方危废仓库贮存。甲方通过政府平台公开招标处置该批危废，乙方于2024年7月23日成功中标。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有关委托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先行转移并贮存在乙方危废仓库的铝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上述铝灰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综合利用。该批铝灰重量为348.96吨（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代为支付加工处理费用。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所有的铝灰委托乙方处置。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具备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处置铝灰须具备的相应环评手续、危废经营许可证等。所提供的环评真实并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发生安全事故、危害公共安全、损害他人利益等，并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保证安全、不损害他人利益等前提下

依法处置铝灰渣，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费用结算

付款方式：处置费用含加工、计量、检验、二次灰的综合利用、税费等共计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处置，双方核对无误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负责向平果市财政局或平果市人民政府申请经费拨付，经批准后 60 天内付款。

第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6.2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公共安全等，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该批铝灰处置结束。

第六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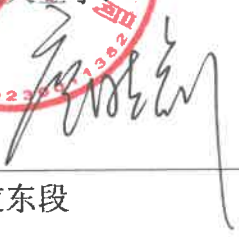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先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并达成补充合同，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百色市平果生态环境局 (公章)	单位名称：广西循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	地址：平果县工业区 B18-5 地块
电话：0776-5822715	电话：0776-5720188
电子信箱：pghbj@163.com	电子信箱：7264092@qq.com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00MB1G54179Q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023 MA5L 59FM2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分行
账号：	账号：4505 0174 9651 0988 816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